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7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明月
傳真：03-8235914
電話：03-8227121#155
電子信箱：penny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40150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4d015477di。2、104D2016113。3、104D2016114。4、104D2016115。(1040150176_Attach000.pdf、1040150176_Attach001.pdf、1040150176_Attach002.pdf、1040150176_Attach003.docx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條文，業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以文版字第10430188422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4年7月31日文版字第104302007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裝

訂

線

104/08/05



1040002489